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各农业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，经研究，今年拟新培育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（含电商）、休闲农业等涉农企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、材料和程序，按照《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武农〔2022〕4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书格式详见附件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各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，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恪守诚信。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资格，并在4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。各区农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25日前将以下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.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；
- 2.企业纸质申报书1份（格式详见附件）；
- 3.汇总后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、企业简介、产业化情况介绍电子版，企业申报书扫描件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各区要遵守规定、主动服务、秉公办事、清正廉洁，保持监测和认定作风清气正。

联系人：唐明洁；联系电话：65683367；

邮箱：whxccyfzc@163.com。

附件：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



附件

武汉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书

申报企业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一、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自愿参加申报的请示。

示例：

关于参加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申报的请示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：

我公司位于武汉市xx 区，主营业务为 xxx 及 xxx 等，符合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，现自愿参加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申请

xxx 公司

2025 年 x 月 x 日

二、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。

三、企业简介 500 字左右。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，成立时间；

（二）主营业务，主营产品，年生产（加工）能力，产品覆盖面；

（三）企业行业地位、经营模式、发展方向和远景目标；

（四）企业或产品品牌，科技成果，获得荣誉；

（五）董事长姓名，联系方式；联系人姓名，联系方式；

（六）企业地址。

四、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 1000 字左右。

（一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；

（二）建设原料生产基地、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；

（三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（对采取合作社、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）及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情况；

（四）项目投资与技改、产品研发与成果应用、产业链打造、产业融合发展、质量安全管理与品牌创建、国内外市场开拓与电子商务等情况。

五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-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。（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）。相关会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，或在每页盖章。

七、企业资信证明。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，报告时间为 2025 年 3 月以后。

八、企业质量安全情况证明。区级（含）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和 2024 年企业无重大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证明。

九、企业纳税情况证明。税务部门查询的纳税信用等级，2023 年和 2024 年企业纳税等级需为 B 级以上（A 级以上优先）。

十、联农带农情况证明。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；县（区）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带动本地产业和农户（直接或间接带

动 2000 户及以上)的证明材料。

十一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。能反映企业实力和产品质量的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、名牌产品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
企业需提供申报书的纸质版 2 份(区级主管部门存留 1 份)、PDF 扫描版和第二、三、四项的电子版,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制件,需使用原件复印,应在复印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,且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,确保上报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材料请双面打印,胶装成册。